

敬啟者：

誠邀參加「第三十五屆全港中學生十大新聞選舉」

社交帖文創作比賽

由學友社主辦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的「全港中學生十大新聞選舉」自 1992 年起舉辦，多年來獲得正面評價，每年超過 4 萬名中學生參與投票，選出年度「十大新聞」。除了選舉活動，大會新增相關配套活動：社交帖文創作比賽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培養其媒體素養。比賽詳情如下：

主題	媒體素養
組別	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）；高中組（中四至中六）
形式	以不多於 6 人組隊形式參賽。每間中學最多可派兩隊參賽。
參賽語言	中文
作品規格	作品不限圖片或短片，並須能上載於社交媒體。 ● 圖片：形式不限。必須儲存為 jpg / png 格式(不少於 72dpi 解像度)。 ● 短片：影片時長不可多於兩分鐘。形式不限，如劇情片、紀錄片、綜藝片、動畫片、動態圖像等。影片格式解像度 1920*1080 (HD) 或以上，橫拍 (16:9) 或直拍 (9:16) 均可，以 mp4 格式輸出影片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0MB。 成功報名後，參賽學校會收到確認電郵及參賽編號。參賽學校須上載參賽作品至雲端儲存空間如 Google Drive，並將連結電郵至 top10news@hyc.org.hk，註明<u>就讀學校、參賽者姓名、參賽編號及參賽組別</u>。 **請自行保留底稿，主辦機構將會向入圍的參賽者索取原稿**
評分要求	對主題的了解 (40%): 內容是否緊扣核心主題、論述是否準確，以及能否深入體現對題目的理解與反思。 整體美感 (30%): 視覺設計與排版質素、色彩配搭、字體運用，以及整體呈現的專業度與吸引力。 創意及宣傳效果 (30%): 表現手法的創新程度、是否具備強烈的傳播力，以及能否有效引起受眾共鳴並達到宣傳目的。
參加辦法	請透過電子表格填寫或電郵已填妥的參賽報名表完成報名。
截止日期	報名參賽：2026 年 10 月 5 日 作品提交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

獎項	初中組及高中組各設有以下獎項： 冠軍（一隊） 港幣 1000 元書券及獎狀 亞軍（一隊） 港幣 800 元書券及獎狀 季軍（一隊） 港幣 600 元書券及獎狀 優異（一隊） 港幣 300 元書券及獎狀
參賽規則	1. 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，並須註明任何獲授權採用之內容。如有抄襲成份或違反任何法規，參賽者須承擔法律責任及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 2. 作品內容不得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或其他本地法例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鼓吹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政權、宣傳恐怖活動或與外國勢力勾結。 3. 作品不能含有淫褻、暴力、誹謗、不良意識、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，大會保留取消參賽資格的權利。 4. 參賽者可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，但必須清楚註明所使用的人工智能工具名稱及用途。參賽者須確保該生成過程及輸出內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（包括但不限於版權、商標權）。若參賽作品因使用 AI 技術而抵觸任何法律法規或引發任何索償、糾紛，一切法律責任及後果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 5. 主辦機構有權編輯、修改、出版，及以任何形式展示參賽作品作展覽及教育用途。
查詢	電話 2397 6116 / 電郵 top10news@hyc.org.hk （方先生 / 周小姐）

此致

貴校校長/中文科主任/資訊及通訊科技科主任/公民教育主任/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主任

第三十五屆全港中學生十大新聞選舉

秘書處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

附件一：參賽報名表

信件編號：L20260126